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甄選幹事徵才公告

- 一、機關名稱：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。
- 二、**幹事1名**（1.職系：一般行政。2.官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）。校址：40353臺中市西區博館路166號。
- 三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有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 - （二）未具有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 - （三）未具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、28條及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（四）熟諳電腦文書處理（word文書處理、excel編輯處理）及網路應用處理能力。
 - （五）因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足，以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限。
- 四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業務項目：1.協助總務處各組業務。2.財產管理。3.辦理人員勞健保。
 - （二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上網公告期間：106年06月03日至106年06月09日。
- 六、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**檢具下列證件(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)**，自**即日起至106年06月09日止**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郵寄40353臺中市西區博館166號，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人事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**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**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若於甄選完畢需退還證明文件者，請註明並附回郵信封。
 - （一）身份證影本。
 - 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（需黏貼照片，自傳不可空白且經本人簽章）。
 - 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 - 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（五）歷任職務派令及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 - （六）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 - （七）身心障礙手冊。
- 八、甄選方式：
 - （一）**初審合格者擇優口試(面試)**，名單將於106年06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17時前公告於**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**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再另行通知。（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）。
 - （二）時間：106年06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報到，9時00分面試。
 - （三）地點：2樓會議室。
- 九、甄選結果：甄選錄取人員，個別通知，並於106年06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（網址：<http://www3.cms.h.tc.edu.tw/>）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c.edu.tw/>）。
 - （一）正取一名。
 - （二）備取二名。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十、聯絡方式：
 - （一）郵寄地址：40353臺中市西區博館路166號 臺中市西區忠明高級中學人事室。
 - （二）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4-23224690轉750 李主任。